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交附民移調字第2號

原告 李世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娟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因事實（即請求給付之各內容項目及數額）並檢附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20萬元，惟未於起訴狀內具體表明本件原因事實（即請求給付之各項內容項目及各項金額），亦未提出各請求項目之相關證據資料及計算明細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程式不備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鳳美